

土地征收公告

(台黄征收[2021]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0]-0116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同意台州市2020年度计划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黄岩2）。

二、征收土地用途及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被征收单位		征地总面积						
		涉及乡镇	村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020年商服用地2	商服用地	新前街道	泾岸村	1.4466	0.4108	0.6298			0.4060	
勤业路	交通用地	新前街道	泾岸村	0.1736		0.0663			0.1073	
合计				1.6202	0.4108	0.6961			0.5133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台政函〔2020〕46号文件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

2. 社保安置方式：按照《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3.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台州市现行的补偿标准执行。

4.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标准执行，具体区块有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相应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商签订。逾期仍未签订的，将委托黄岩区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五、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委托黄岩区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6-89190690（新前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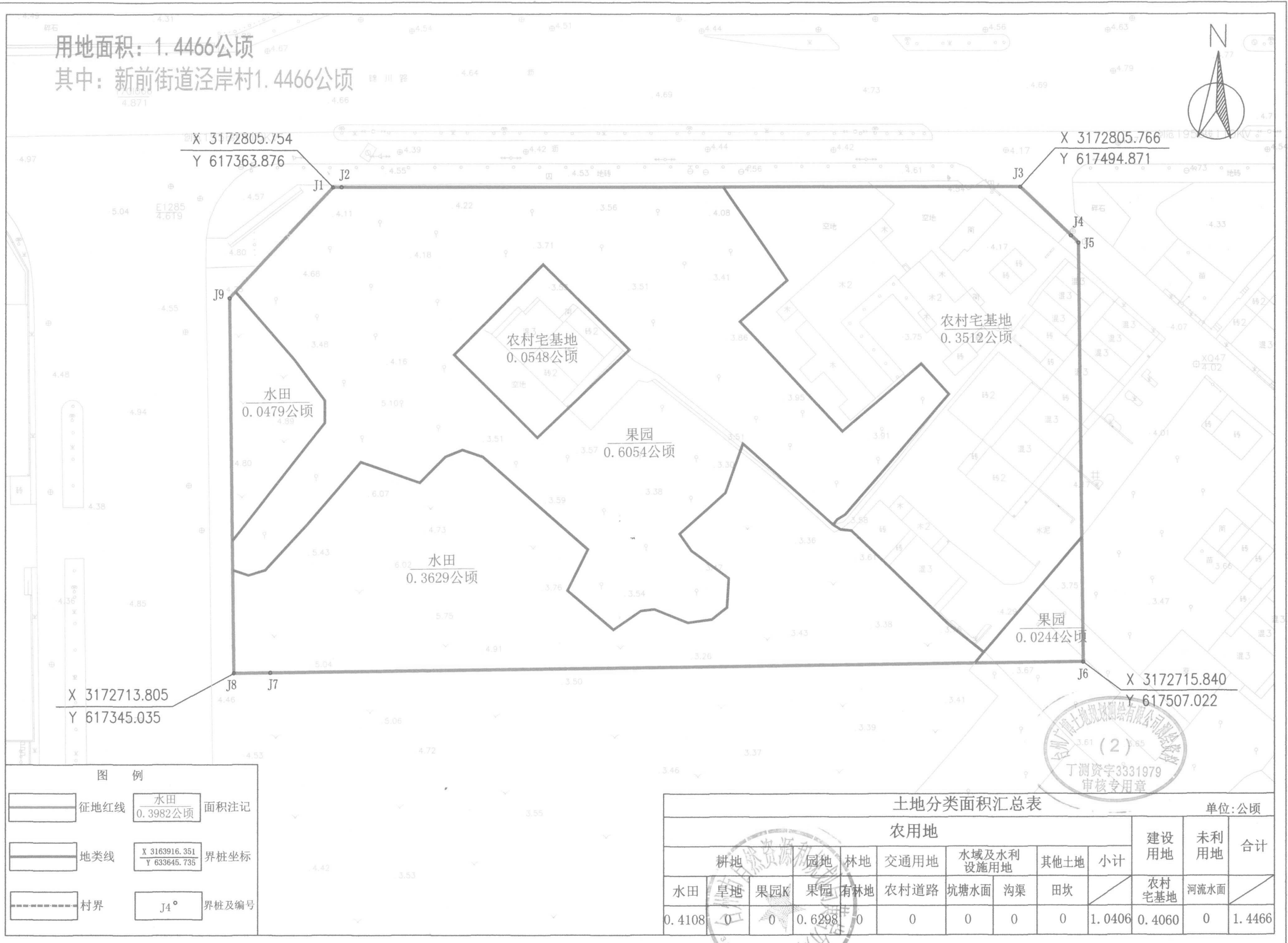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576-84213286

附件：勘测定界图



2020年商服用地2(2020162)勘测定界图

用地面积: 1.4466公顷
其中: 新前街道泾岸村1.4466公顷



图例

- 征地红线 水田 0.3982公顷 面积注记
- 地类线 X 3163916.351 界桩坐标
Y 633646.735
- 村界 J4° 界桩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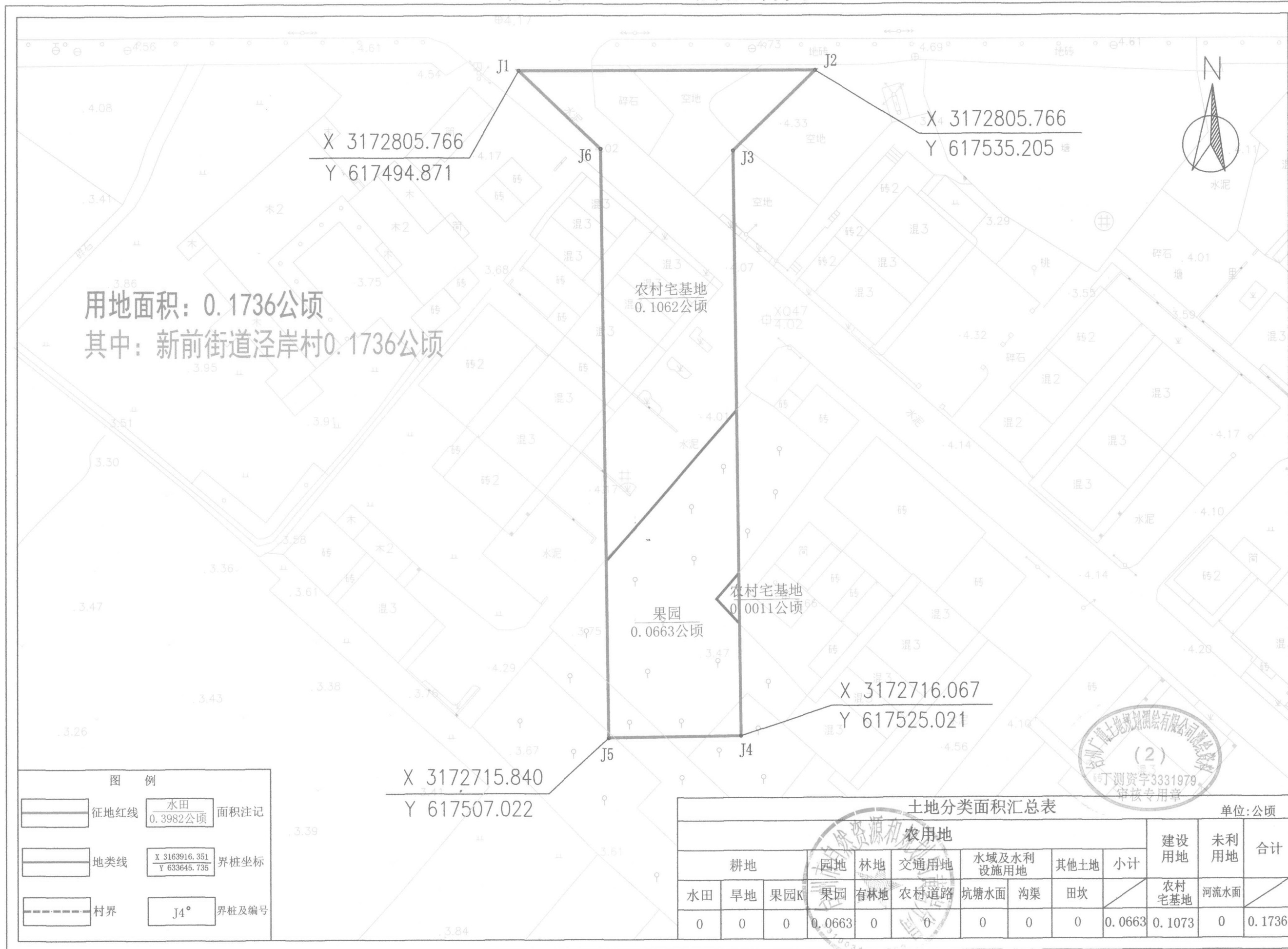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水田	旱地	果园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田坎		0.4108	0	0	0.6298	0	0	0	0	1.0406	0.4060	0	1.4466



勤业路(2020163)勘测定界图



用地面积: 0.1736公顷
其中: 新前街道泾岸村0.1736公顷

农村宅基地
0.1062公顷

果园
0.0663公顷



图例	
	征地红线
	水田 0.3982公顷
	面积注记
	地类线
	X 3163916.351 Y 633645.735
	界桩坐标
	村界
	J4°
	界桩及编号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田坎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0	0	0	0.0663	0	0	0	0	0	0.0663	0.1073	0	0.1736

2021年01月权属调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等高距1米
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